

顧優良農地資源，同時確保農民所得。

(七十九)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「是否支持將惡意積欠薪資入罪化，對惡質雇主課以刑責？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47 號)  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15-598)

邱委員志偉就「是否支持將惡意積欠薪資入罪化，對惡質雇主課以刑責？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遏止雇主違法行為及保障勞工勞動權益，100 年 6 月 29 日已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罰則章，對於未依法給付工資之雇主（事業單位），由原來處罰鍰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 千到 6 萬元，提高為 2 萬元到 30 萬元，除加重處罰額度，並增列公布違法雇主（事業單位）名稱之處罰機制，賦予主管機關「得」公布違法之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- 二、又，為再加重處分之效果，勞動基準法罰則章復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，違反該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「應」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此外，主管機關裁處罰鍰，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、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，為量罰輕重之標準。
- 三、藉由行政機關立即裁罰之方式，可避免勞工處於耗時之司法審判，相較於刑罰，更能即時確保勞工權益。

(八十)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列管公告場所應嚴格執法要求業者立即改善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32 號)  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15-583)

丁委員就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列管公告場所應嚴格執法要求業者立即改善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：

一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推動情形

(一)100 年 11 月 23 日總統公布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法），我國成為世界第 2 個將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立法的國家，展現政府重視室內空氣品質環境的決心。

(二)配合本法啟動施行，本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訂定發布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室內空氣品質標準」、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」、「室內空氣品檢驗測定管理辦法」及「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等 5 項相關法規，同步施行。

(三)本法為新法啟動，於施行初期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。本院環保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公告「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」，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第一批公告場所對象，計為 466 場所（不含幼兒園），10 大類型，規範不同類型場所具有不同的管制區域及室內空氣污染物，並給予合理緩衝期限以減低新法衝擊。

(四)本院環保署將持續依本法第 6 條授權規定，逐批擴大列管公告場所。

## 二、現階段規劃第二批公告場所草案

(一)本院環保署正辦理研訂本法第二批公告場所草案相關法制作業，規劃草案預訂公告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(二)本院環保署目前研擬第二批公告場所草案，篩選原則仍依循第一批模式，由公立機構（場所）擴大至私立場所，同時對收費大型場所進行納管，規劃第二批草案對象約計 550 個場所，共 13 類型，包含：大專院校、圖書館、博物館及美術館、醫療機構、政府機關辦公場所、民用航空站、捷運車站、金融機構營業場所、表演廳、展覽室、電影院、視聽歌唱業場所、商場。

## 三、緩衝期結束加強稽查並嚴格執法

(一)依據全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執行績效，針對第一批列管 466 家公告場所督導稽查追蹤，彙整統計地方機關推動情形，統計至今（104）年 4 月 30 日止，執行場所輔導及稽查處分情形：

1. 辦理查核輔導及宣導說明計 466 家。
2. 辦理輔導執行巡查檢驗計 218 家。
3. 執行標準檢測方法量測計 172 家，其中稽查室內空氣品質不合格經環保機關處分要求限期改善計 19 家，目前改善完成 15 家，改善中 4 家。

(二)有關第一批公告場所設置專責人員之緩衝期限至今年 6 月 30 日止，各地方環保機關近期將陸續完成專責人員設置核定工作。如屆期公告場所未取得專責人員設置核定文件者，將以違反本法第 17 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 10,000 元以上至 50,000 元以下罰鍰，並再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將按次處罰。同時，各地方環保機關亦可進行室內空氣品質稽查檢測，如發現其室內空氣品質不符合標準者，將依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命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 50,000 元以上至 250,000 元以下罰鍰，並再命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得限制或禁止期使用公告場所，必要時，得命其停止營業。且受處分人於限期改善期間，應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於場所入口明顯處標示室內空氣品質不合格，該標示方式為白色底稿及邊長 10 公分以上之黑色字體，如未依規定標示且繼續使用該公告場所者，可處新臺幣 5,000 元以上至 25,000 元以下罰鍰，並命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。

(三)本院環保署積極督導各地方環保機關並加強稽查，於緩衝期結束後即嚴格執法。

(八十一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建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對申請服產業替